

最新坚定理想信念讲话稿(模板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劳动合同法的新规定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实际需要，聘用乙方在岗位从事工作，担任职务。

二、合同期限

三、工作时间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四、工资待遇

(一)工资收入构成：

乙方的工资收入由底薪+提成两部分构成。

底薪：元/月；

提成：按签约工程总造价%计提。

(二) 工资发放方式:

110日发放;

2、试用期满后,经考评合格者录用为本单位正式业务经理,本公司负责该人员五险一金。

3、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示范区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工资待遇调整按甲方工资分配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

五、业务考评

1、试用期考核:试用期期限3个月,试用期内签约百万以上(涵百万)工程总造价

2、充分完成上级领导交与的任务;

3、试用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考核业绩未达标的业务经理,公司有权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5、考核业绩未达标的业务经理,有权选择离开本公司或者转为本公司兼职人员(兼职只有提成)。

六、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处理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本合同其他条款和未尽事宜按集体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一月内办理合同鉴证手续。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各1份,员工本人档案存入1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下列材料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员岗位职责说明；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劳动合同法的新规定篇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1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2条乙方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第3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第4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5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6条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第7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8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第9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10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执行。

第10-1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10-2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10-3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10-4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转贴于

第10-5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10-6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10-7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10-8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10-9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0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11-1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11-2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11-3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11-4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11-5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年月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年月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劳动合同法的新规定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厨房承包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职责

1、甲方把厨房承包给乙方管理、制作，并聘请乙方为该厨房厨师长，聘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期满如需继续聘用，必须另行签订协议。

2、甲方负责厨房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以及日常节约监督。

3、甲方提供乙方工作餐、宿舍(水、电、气费用自负)

4、乙方每月总承包费用为币元(包括工资、加班费、福利、劳动保险)，每月____日发放上月出勤工资，日后根据营业情况需增减人员，再考虑增减工资总额。甲乙双方在试用期过后根据经营情况定出合理的营业指标，在经营指标完成的情况下，乙方享有现有的工资，超额予以奖励，未完成则适当的进行工资下浮000元。

5、甲方根据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辞退。

二、乙方权利与职责

、乙方配备的人员至少有_____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到甲方厨房工作(其中炒锅人、砧板人、凉菜人、面点人、打荷人)，乙方人员需技术过硬，保证出品质量，乙方若对厨房人员调整时须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2、乙方需做好厨房各项成本控制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保证零餐、宴席达到毛利率50%(77;3%);团队餐达到毛利率30%;早餐、员工餐只计成本，如达不到乙方规定的毛利率将按所差数(所差毛利率比乘菜金营业总额)的50%扣除工资。

3、乙方应组织每周召开一次菜品讨论会，并邀请甲方管理人员参加，在确保菜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推陈出新，推出酒店品牌菜、招牌菜，要做到新、奇、特、鲜(每月至少推出两道新菜品)。

4、乙方应结合节假日及酒店特殊情况，适时推出时令菜、节日菜，团餐、生日宴、标准餐、会议餐，不定期进行创新等活动。

5、因乙方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客人投诉、退菜时，此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保证食品安全，若因未按甲方管理卫生规定要求，由于乙方管理问题造成客人食物中毒或受到防疫部门处罚，此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甲方厨房火灾，此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出产，如果因违规操作而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如果乙方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酒店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给酒店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乙方人员应按要求办理健康证，持证上岗，乙方人员被甲方聘用后，一律不准另行x□

9、乙方人员需遵守酒店作息时间，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0、乙方需交纳制服及工作保证金x元整，合同期满，乙方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后，此保证金随工资一同退还。

、厨房员工的休假，由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的情况下自行安排，在重大接待和节日期间不得安排休假。

2、如乙方中止本协议时，需提前通知对方，待甲方找到厨师后方可离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为保证乙方承诺到位，进场前需交000元押金，乙方全部人员须于_____年___月___日时前到位，0天后押金退回并用工资做为担保；每月发放总承包金额的80%做为工资，剩下的20%将作为岗位保证金留在酒店，离职时一并退还。

4、乙方每周须配合采购人员到市场购买原材料，了解市场价格及菜品品种。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合同法的新规定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邮编

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于终止。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劳动合同法的新规定篇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已经2008年9月3日

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条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

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施行前的工作年限。

第十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外约定其他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有关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和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等事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 （二）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三)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四)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五)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六)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七)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九)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十)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十一)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十二)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 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

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一）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二）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第四章 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

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备注：

本条例生效时间为：2008.09.18, 截至2021年仍然有效